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海滨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行使权限和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口径）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538,059.47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261,866.7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投资相关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